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5〕29号

忻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更上新台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授权政策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科技厅关于促进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晋教科〔2016〕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17〕3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我校师生员工在学校工作学习期间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或利用学校声誉、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已经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著作权和其他非专利的技术、工艺、方法、产品等。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归学校，成果完成人可以是学校师生员工个人，也可以是研发团队。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转化形式包括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作价投资等。其中，作价投资是指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为出资条件，折算为相应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依法设立企业并占有股份或参股他人已有企业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收益，包括转让收入、许可收入、利润分成、作价投资的股权收益等。

面向社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科技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涉及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前一般应先申请相关知识产权认证（或授权）。若转化未获认证（或授权）的科技成果，须由受让方出具自愿承担因成果权利不确定可能带来风险的承诺函。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则，遵循自愿、

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学校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唯一主体。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科研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规划合作部、科研部、人事部、资产管理部、计财部、教学系（院、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部，办公室主任由科研部部长兼任。

第六条 科研部负责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查、合同预审，确保合同顺利完成以及协助开展异议事项的调查和处理等。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以下简称“完成人”）是成果转化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合同初拟以及成果权属变更办理等，对成果的真实性及转化活动的合法性负责，并依合同约定承担成果转化的后续工作。获得股权奖励的完成人自行负责所获得股权的管理和运作。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第八条 科技成果在进行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商业化运作前，应对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进行可行性评估，对成果的成熟度、市场前景以及市场价值做出初步评估，并提出商业化可行性报告或建议书。

第九条 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科技成果转让和作价投资应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门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协议定价、确定挂牌或拍卖底价以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条 协议定价必须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为 15 个日历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学校分级审批管理的原则办理成果转化的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科研部提出。

第十一条 学校负责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决策，并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和金额，分别授权领导小组、科研部对一般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决策：

（一）科技成果许可，由科研部审查批准；

（二）科技成果转让和作价投资，300 万元（不含）以下由科研部审查批准；300 万元（含）以上 800 万元（不含）以下由科研部审查后报领导小组批准；800 万元（含）以上由科研部审查后报学校批准。

第十二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对系（院、部）绩效考评的评价指标之一，学校各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中应体现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许可和转让取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程序

（一）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备案登记表和科技成果转化承诺书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由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合同文本初稿。

（三）合同文本及备案登记表、承诺书等相关材料经所在系（院、部）审核后，报科研部审查。

（四）经科研部审核，协议定价的，校内公示无异议，根据认定批准权限研究通过后签署合同；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核实相关情况，待审定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科研部提出。技术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根据认定批准权限研究通过后签署合同。

第十五条 科技开发合作过程中涉及开发的科技成果参与后期利润分成、销售提成等情况的，可按科技成果转化处理，相关部门和技术团队负责人应报科研部备案。备案程序和内容：在正式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相关部门将协议文本及附件转送一份给科研部；完成人将技术说明、证书及相关资料送交一份给科研部。

第十六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作价投资事项需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的，由科研部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由学校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可以与中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对学

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合同中应约定：委托转化的科技成果名称和内容、期限、地域、转化方式及相关费用等。

通过中介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必须由学校与科技成果实施方签订转化协议。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以下简称“转化收入”）是指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后的收入。直接成本应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和维持费、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交易谈判费用、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

转化收入按以下比例分配：

（一）转化收入的 50%作为学校科研管理费，50%归成果完成人。本项目科研管理费的 90%以校级项目立项形式支持成果完成人开展科学研究。

（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果完成人享有该无形资产所占股权的 85%，学校享有该无形资产所占股权的 15%。成果转化后产生的经济纠纷，按照股权结构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三）转化收入的分配只对成果第一完成人，其他完成人的收益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统筹分配。

第十九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教师和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

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二）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教职工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学校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学校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完成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已毕业的学生和已调离学校的人员，在校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均属学校知识产权，在离开学校后，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学校同意，将在学校期间的科研成果私自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者，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忻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院政〔2024〕21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4 月 7 日

